

---

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回购注销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六月

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回购注销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中凯证券字（2019）第【062】号

**致：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普医科”）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之回购注销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出以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星普医科《公司章程》发表法律意见。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本所签字律师均不持有星普医科的股份，与星普医科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律师职责的关系。

3、本所律师在制作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也已经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

---

件，这些文件经有关部门或有关各方盖章（或签字）确认。本所律师对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认为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星普医科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公司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由“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 正文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决策程序

(一) 2016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事宜等。

(二) 2018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为实施《激励计划（草案）》而涉及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价格调整、回购注销、减资、修改公司章程、公开信息披露、交易所登记备案、登记机关变更登记等事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实施。

(三) 2019年6月5日，星普医科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之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同意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四) 2019年6月5日，星普医科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之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同意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五) 2019年6月5日，星普医科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激励计划（草案）》、《激励管理办法》等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经核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尚待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因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故公司根据《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第二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规定如下：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6-2018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746.33 万元。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746.33 万元，公司未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上述业绩考核目标。

### （三）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经查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916,560 股，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本次拟回购数量(股)
1	徐涛	123,500
2	张成华	114,000
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3人)	679,060
合计	-	916,560

###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第二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同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中规定的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每股 7.96 元。

### （五）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 916,560 股，回购价格为 7.96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 7,295,817.60 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之回购原因、数量及依据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的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

司办理相关结算手续，且因本次回购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回购注销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先理

经办律师：

郭玉林

王洪林

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

2019年6月5日